附件：

**2019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 **（申请人注意：因后期证书要邮寄给申请人，所以申请人的通迅地址必须填写真实有效，包括申请人的手机号码；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1. 政策咨询、现场确认及接受申请的时间、地点

1.政策咨询：4月18日（正常上班时间），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淳安县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千岛湖镇四马巷1号5号楼2楼204）咨询（也可电话咨询24818556），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体检：**4月19日**，体检。当日上午7:00点，申请人空腹至淳安县中医院三楼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携带教师资格体检表（体检表在下面附件中下载，体检表上必须贴好照片，写好个人信息及既往病史栏，并签名。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者用幼儿园专用的体检表还需在体检表右上角注明“已婚”或“未婚”）。

**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如胸**片**等),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考虑是否申请参加本次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如孕妇等）。**体检时间地点若有变化，将会以短信

形式提前告知。

3. 现场确认、接受申请。**4月27-28日**（正常上班时间内），各申请人到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2楼K区22号窗口**,**乘车路线：3路、7路、8路、9路等至行政服务中心站点)提交相关材料，明确受理意见。

三、现场确认申请人携带资料

**(一)参加全国统考合格的申请人携带资料：**

(1)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暂无年限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原件；

(2) 居住证原件或就读学校证明原件(户籍不在淳安的申请人须提供)；

 (3) 2寸照片一式二张(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其中一张粘贴在体检表上，另一张装在照片袋里并写上申请种类，如申请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并加上自己的姓名)；

 (4) 体检表一份（在通告的附件中下载。体检表表格必须是一张A4纸，表格打印在一面，不能打印成二张或是正反二面；幼儿园教师用的体检表是专用的，下载时切不可搞错）；

(5) 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申请中等职

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未参加全国统考的师范类毕业生申请人携带资料（限2011年及以前入学且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人员）：**

(1) 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暂无年限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原件；

(2)毕业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表、师范生证明各一份（成绩表、实习表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师范生证明，证明要求：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证明）；

(3) 居住证原件或就读学校证明原件(户籍不在淳安的申请人须提供)；

(4)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相关证明；

(5) 2寸照片一式二张(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其中一张粘贴在体检表上，另一张装在照片袋里并写上申请种类，如申请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并加上自己的姓名)；

(6) 体检表一份（在通告的附件中下载。体检表表格必须是一张A4纸，表格打印在一面，

不能打印成二张或是正反二面；幼儿园教师用的体检表是专用的，下载时切不可搞错）；

 四、**5月19日**左右在淳安县教育信息网公示本次拟取得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名单。请申请人及时浏览关注淳安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qdh.gov.cn/col/col1440927/index.html>)通知公告栏，了解自己的申请情况，淳安县教育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证书制作完成后，将与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同邮寄送达，并须申请人本人签收。

五、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如胸片等),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

六、如出现报错确认点、认定机构等情况，更改截止日期为各确认点体检前一个工作日。

七、所提供表格、复印材料纸张规格为A4大小。

八、2019年上半年申请人可加入淳安县教师资格认定QQ群（群号：835030718，加群时请更改昵称，格式为认定种类加姓名，如李三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则群名改为小学李三），以便政策咨询、信息沟通。